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与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 房产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和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房产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日，本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自身所有的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赁合同总价款为538.23万元。

交易标的房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50号中保大厦19层-24层、及1层、4层、5层部分房屋，租赁面积合计4731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企业营业场所：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

企业经营范围：住宿、复印、打字、中式餐、国产卷烟（限零售）（限在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部员工培训，物业服务，设备租赁，食堂托管，餐饮管理，企业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640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租赁期限共三年，租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租金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每年租金为 179.41 万元，合计合同金额 538.23 万元。

四、2018 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截至本年年初，我公司尚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